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ford
L O N D O N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1-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1（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董事：
 - 2.1.1 齊聖康
 - 2.1.2 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
 - 2.1.3 余季華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會議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乎情況而定）（無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証）；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証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文賦予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購權証、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益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該等本公司股份而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7條之內容全部刪除，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37. 可自本公司溢利（無論兌現或未兌現）宣派及支付股息，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之由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或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律可出於該目的授權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支付股息」

承董事會命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1-4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而該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易名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須被視為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祿閻先生（主席）、Norman Janelle先生（行政總裁）、齊聖康先生及林瑞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ow Chi Kiong先生、余季華先生及劉瑞源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